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促进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矿业")、成都安宁铁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安宁技术")的业务发展,满足各单位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申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安宁矿业授信1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成都安宁技术授信0.30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授信与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计划申请授信总额度为18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宁矿业授信1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公司为成都安宁技术授信0.30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申请授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公司以持有的米易县潘家田铁矿采矿权(采矿权证编号:C5100002010122120102518)作抵押,账面价值4.85亿元,抵押期限为5年。

2、安宁矿业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申请授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担保方式为公司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提供保证担保。

3、成都安宁技术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申请授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30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担保方式为公司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提供保证担保。

以上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银行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性和非融资性保函等,具体授信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安宁矿业、成都安宁技术实际发生的授信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罗阳勇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

(1)住所: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93号

(2)法定代表人:吴亚梅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4)成立日期:2020年8月17日

(5)经营范围:铁矿采选;钛矿采选;矿产品加工;销售矿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12月2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227.75万元、总负债738.02万元、净资产489.73万元、营业收入12,641.26万元、资产负债率60.11%。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成都安宁铁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2栋42楼3号

(2)法定代表人:罗阳勇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4)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9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金属矿石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12月21日,该公司尚未发生实际业务。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公司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宁矿业、成都安宁技术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安宁矿业、成都安宁技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有利于满足各单位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事项审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前述公司及子公司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0.00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0.00元。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授信1.3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占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54%。

3、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担保诉讼。

七、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对上述提供担保的安宁矿业、成都安宁技术具有绝对控制权,上述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其贷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等目的,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0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董事会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1日。

3、董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董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廖中新、李嘉岩、尹莹莹以通讯的方式参会,董事刘玉强因事请假书面委托董事长罗阳勇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吴亚梅因事请假书面委托董事严明晴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5、董事会主持人:罗阳勇先生。

6、董事会列席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

7、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截止目前,公司补充营运资金的农业银行米易县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55,738.82元,主要系存款利息收入。同意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将农业银行米易县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就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申请授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公司以持有的米易县潘家田铁矿采矿权(采矿权证编号:C5100002010122120102518)作抵押,抵押期限为5年。

(2)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申请授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担保方式为公司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提供保证担保。

(3)成都安宁铁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申请授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30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担保方式为公司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提供保证担保。

以上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银行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性和非融资性保函等,具体授信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安宁矿业、成都安宁技术实际发生的授信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罗阳勇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董事会认为,上述议案有利于满足各单位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事项审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0-095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石聚彬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部分理财产品品种的议案》

详情请阅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部分理财产品品种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阅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0-096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部分理财产品品种的议案》

详情请阅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部分理财产品品种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可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0-097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理财产品品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不超过3.3亿元购买风险等级高于PR2级的理财产品。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投资收益,公司拟在保持原有理财产品总额度不变的情况下,追加购买风险等级高于PR2级的理财产品的额度1亿元,即购买风险等级高于PR2级的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由3.3亿元提高至4.3亿元,理财产品总额度仍为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的部分理财产品概述

(一)投资主体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二)资金来源

自有闲置资金。

(三)理财产品品种

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等级高于PR2级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额度

本次调整过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风险等级高于PR2级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23日止。

(六)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理财风险及风险控制

此次调整后,部分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将高于PR2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因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不排除该项投资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实施细则》的规定,加强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的监督,以防范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部分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调整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度仍为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会根据公司对资金的阶段性需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计划的购买,因此不会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常现金流产生影响。公司将严格筛选金融机构,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收益等情况进行系统的评估,在风险相对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合理配置,尽可能提高收益水平。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在39亿元的总额度内调整部分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将购买风险等级高于PR2级的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由3.3亿元提高至4.3亿元,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提高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实施此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可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3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0号)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2,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25万张,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21.84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78.1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572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制药")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账号分别为:1202092019800182522、1202092019800169148)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12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储存金额(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202092019800182522	52,075.47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202092019800169148	0

注: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为51,778.16万元,与上表中储存金额的差额为尚未从募集资金中支付及置换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灵康制药(甲方)、开户银行(乙方)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实施海南灵康制药美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向晓娟、张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两个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起失效。

(十一)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二)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4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0号)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灵康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500万元,期限6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其中控股股东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陶灵萍女士、陶小刚先生共计配售灵康转债3,067,630张,占发行总量的58.43%。

2020年12月22日,公司接到控股东灵康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陶灵萍女士、陶小刚先生的通知,灵康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灵康转债444,230张,占发行总量的8.46%;陶灵萍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灵康转债60,580张,占发行总量的1.15%;陶小刚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灵康转债20,190张,占发行总量的0.39%。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持有人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灵康控股	2,595,680	49.44	444,230	8.46	2,151,450	40.98
陶灵萍	353,960	6.74	60,580	1.15	293,380	5.59
陶小刚	117,990	2.25	20,190	0.39	97,800	1.86
合计	3,067,630	58.43	525,000	10.00	2,542,630	48.43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146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2020年11月2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根据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1月24日裁定受理中南文化重整申请【案号(2020)苏02破申10号】,并指定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担任中南文化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于2020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1)、《关于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132),经无锡中院同意,公司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于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9日、2020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35、2020-136、2020-139),无锡中院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无锡中院确定公司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24日,公司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预重整阶段已经召开过债权人会议,此次会议为无锡中院裁定受理重整后召开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定于2020年12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无锡中院大法庭召开。

2、无锡中院已于2020年11月24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了公告,公告内容为法院受理重整、指定管理人、债权申报以及召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

3、管理人已于2020年11月25日启动对公司财产和营业事务的接管工作。

4、经公司申请,无锡中院已于2020年11月25日批复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5、鉴于公司预重整阶段债权人已进行了债权申报,已在公司预重整程序中申报并经核查确认的债权将继续适用于重整阶段,不需另行申报。截至2020年12月22日下午3时,管理人已接收公司61家债权人申报债权62笔,申报金额合计人民币3,363,702,634.66元;其中,公司预重整阶段申报共计62家债权人申报债权63笔,债权申报金额合计人民币3,216,687,587.53元;未在公司预重整阶段申报但在重整程序中补充申报的债权人共计1家1笔,债权金额人民币150,000,000.00元。

6、2020年12月25日上午9:30,无锡中院将在大法庭召集召开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已确定会议共分为以下八项议程:

(1)由无锡中院介绍中南文化重整案的审理情况;

(2)听取《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报告》,并由债权人会议进行审议;

(3)听取管理人《关于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的说明》,并由债权人会议对《债权表》进行核查;

(4)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5)听取管理人《关于债权人委员会成员、职权及议事规则的提议》,并由债权人会议进行审议、表决;

(6)听取《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并由债权人会议进行审议、表决;

(7)听取债务人《关于偿债能力分析情况的说明》,并由债权人会议进行审议;

(8)听取债务人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说明;并由各债权组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审议、表决。

本次债权人会议采取现场召开、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7、关于重整计划草案中对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股票价格是否进行除权处理的事项,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拟不除权的申请,并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了专项意见。

8、公司重整投资人近期已引入两家财务投资方,并分别签署了《关于参与中南文化和中南重工破产重整项目的合作协议》,上述财务投资方均已指定了参与中南文化和中南重工破产重整项目的投资主体。重整投资人与财务投资方分别出具了受让股票36个月和12个月不出售的承诺函。

9、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1日向管理人和无锡中院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

10、鉴于中南文化预重整阶段进行表决的《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预案》(以下简称"重整预案")与重整计划草案内容基本一致,重整计划草案修改部分未实质影响到债权人、出资人利益,且已投赞成票的债权人、出资人同意不再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故预重整阶段债权人对重整预案的赞成票表决、出资人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表决结果效力延伸至重整申请受理后。

11、2020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送达的《履约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澄邦企管同意为中南文化全部的违规担保债权清偿、抵偿和资金占用款项抵偿提供清偿资源,承担偿债补充责任。应澄邦企管的申请,我行特开立以中南文化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的履约保函:

本保函见索即付。我行承诺,在重整程序中,若澄邦企管经法院批准作为重整投资人未根据重整计划提供违规担保债权清偿资源,或根据重整计划违规担保债权和资金占用款项未获得足额抵偿时,我行将在收到中南文化的下列书面文件后,以保函金额为限向中南文化承担付款责任。

(1)书面索赔通知;

(2)法院判令贵方承担违规担保债权、资金占用法律责任的生效判决;

(3)法院批准的澄邦企管为重整投资人的重整计划清偿方案;

(4)澄邦企管应承担偿债补充责任的相关法律文书。

二、风险提示

1、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实施后,公司股票拟作不除权处理,虽然公司与中介机构已经进行了论证,但能否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受理了重整后,如果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出资人组(股东)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且未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出资人组(股东)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如果公司重整顺利进入重整程序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主营业务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如果公司被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145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因与芒果传媒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湘民初51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提起上诉。公司于近日收到最高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民终1161号】。该案件上诉人为(原审原告)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原审被告)中南文化,原审被告为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案件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号),案件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案件一审判决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一、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已经终审判决,判决情况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芒果传媒有限公司预交的985,545.5元,由芒果传媒有限公司负担;中南文化预交的985,545.5元,由中南文化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依照终审判决结果,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应向原告芒果传媒有限公司支付差额补偿款385,858,100.84元,公司将在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由于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2月5日由江阴市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因此本次裁决结果导致公司利润总额减少约9650万元。

鉴于重整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已承诺如后续芒果传媒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所涉违规担保的债权被确认,将由其负责解决,确保中南文化不因清偿违规担保债权而损失,因此本次裁决结果不会使公司产生直接的经济损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2020年12月2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重整投资人与财务投资人签署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8、2020-143)。

三、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洛阳万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本补充公告是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对2020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转让洛阳万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相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主要补充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最终确定后是否需要履行必要的审议、披露程序;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现补充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

1、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股份"、"公司"、"本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洛阳万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万富"、"子公司"、"控股子公司")60%股权。2020年12月21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以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洛阳万富2020年度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将公司持有的洛阳万富25%的股权转让给洛阳金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云实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洛阳万富35%的股权,洛阳万富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如在洛阳万富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确定后,本次实际交易事项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2020年12月21日,公司与金云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交易尚需经政府有权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洛阳金云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565128597P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偃师市顾县镇回龙湾村

法定代表人:李洋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0年11月19日

经营范围:通用零部件、车辆配件、铁路配件、电力设备零部件、船舶及航空航天设备零部件的生产、销售;电线电缆、铝丝、铜丝、塑料颗粒、橡胶颗粒、PVC电缆料、PE电缆料的加工、销售;铝锭、铝杆、氯化石蜡、PVC树脂粉、煤炭(不含储存)的销售;花木种植、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查询,金云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洛阳万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058779360E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洛阳市偃师上海国际商贸城

法定代表人:史万福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2年12月07日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省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查询,洛阳万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交易前洛阳万富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60
洛阳金云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	20
邵学良	3,000.00	10
马平安	3,000.00	10
合计	30,000	100

洛阳万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283.87	24,280.02
负债总额	278.12	266.10
营业收入	1,343.81	444.15
营业利润	-4,027.84	-2,645.36
净利润	-3,022.93	-1,991.82

公司未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资产评估。

公司未为洛阳万富提供担保、未有委托其理财,洛阳万富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情况。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及价格

1、本次股权转让前,通达股份持有洛阳万富60%的股权,通达股份同意将持有的洛阳万富25%的股权转让给金云实业。

2、洛阳万富截止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2.4亿元,双方以洛阳万富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双方同意以分期付款方式完成此次股权转让:

2.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金云实业向本公司支付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作为本次交易的首付款。

2.2洛阳万富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确定后(以公司披露2020年度财务报告日期为准)30日内,金云实业向公司支付该笔交易的第二期款项。第二期款项金额计算方式如下:洛阳万富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5%×50%-已支付的1000万元。

2.3至2021年12月31日前,金云实业支付本次交易剩余款项。剩余款项的计算公式如下:洛阳万富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5%×50%。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1、协议签署生效后,金云实业应保证按期按时足额向通达股份支付交易价款。

2、洛阳万富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文件的规定权限,与其他股东共同修订洛阳万富公司章程,并及时提交洛阳万富股东会通过。

3、洛阳万富股权转让完成后,金云实业依据所受让洛阳万富的股权,对洛阳万富享受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4、金云实业出资后洛阳万富应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双方均有义务配合办理洛阳万富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相关费用由洛阳万富承担。

5、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需缴纳的税款,由交易双方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洛阳万富自2012年设立以来,经营初期给公司带来了较好的投资回报,近年来该项业务营业收入及利润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比例较小,此次股权转让有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专注于主营业务。使公司集中精力和资源,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在电缆和军工领域的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立足主业,深耕军工"的发展战略的实施。

本次股权转让以洛阳万富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做为定价依据,不存在交易溢价,对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无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所收到的交易款项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未来业绩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洛阳万富35%的股权,洛阳万富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金云实业财务及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向公司支付相关款项,违约风险有限,但不排除因不可抗力造成协议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2、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与洛阳金云实业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0-066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且在任一时点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任一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授权总经理按照风险控制措施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主管副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公司于近日以自有闲置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长沙银行2020年第348期公司结构性存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1、产品名称:长沙银行2020年第348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2020120348

3、产品类型:银行结构性存款

4、认购金额:人民币贰千万元整(2,000万元)

5、收益起算日:2020年12月21日

6、到期日:2021年3月23日(产品期限92天)

7、年化收益率:1.54%-3.97%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长沙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揭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存款存在低档利率和高档利率,银行承诺低档利率利息,能否实现高档利率利息取决于挂钩资产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重要素的影响。利息不确定性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如果在存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存款的利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4、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存款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长沙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存款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向长沙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存款人预留在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长沙银行。如存款人未及时告知长沙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存款人其他原因导致长沙银行在需要联系存款人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5、产品不成立风险:在结构性存款起息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长沙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6、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长沙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风险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一)由财务资产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以及投资产品安全性、流动性、发行主体相关承诺、预测收益率等,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并提出投资方案。

(二)投资方案经公司法律岗位对相关认购协议进行审查确认后,经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认可后,提交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执行。

(三)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影响分析

(一)公司按照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六、本次购买后公司理财产品余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1,500万元。具体有关情况如下:

资金来源	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成立日(或启动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存入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公司自有	光大银行岳阳分行	光银现金A (EB4395)	2020年4月9日	可随时赎回		3500	3.19%
公司自有	交通银行岳阳太阳桥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汇率看跌)	2020年11月2日	2021年1月4日	63天	3000	1.35% – 2.75%
公司自有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保本添利系列14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20年11月3日	2021年5月4日	182天	3000	2.97%
公司自有	长沙银行岳阳分行	长沙银行2020年第348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0年12月21日	2021年3月23日	92天	2000	1.54% –3.9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期限符合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要求,无到期未赎回情形。

七、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回单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